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26年1月2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7,481,322元。

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6年2月6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凱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上文所述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相同。

作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附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於2025年9月19日，蘇州易慕峰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24年8月23日，上海易慕峰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於2025年5月26日，廣州曦爾瑞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其他股本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決議內容包括批准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H股，並將有關[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將不超過經[編纂]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此外，授予[編纂] (或其代表) 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後，於[編纂]完成時，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編纂]的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e)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相關的事宜，包括H股的發行及[編纂]。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	到期日
1.....		中國	77969691	本公司	5	2024年10月21日	2034年10月20日
2.....		中國	75649369A	本公司	5	2024年7月7日	2034年7月6日
3.....		中國	72959609	本公司	5	2024年1月28日	2034年1月27日
4.....		中國	53978067	本公司	5、42、44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5.....		中國	53987395	本公司	5、42、44	2021年9月21日	2031年9月20日
6.....		中國	53964809	本公司	5、44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7.....		中國	51154701	本公司	5、42、44	2021年8月14日	2031年8月13日
8.....		中國	68726969	南京曦爾瑞	44	2023年7月7日	2033年7月6日
9.....		中國	68738525	南京曦爾瑞	5	2023年7月7日	2033年7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類型	申請日	到期日
1.....	人源化抗體、 嵌合抗原受 體、核酸、 載體、細胞及 應用	成都易慕峰	中國	ZL202110791939.4	發明	2021年7月13日	2041年7月12日
2.....	ヒト化抗體、キメ ラ抗原受容體、 核酸、ベクタ ー、細胞及び 應用	本公司	日本	JP2023509649	發明	2021年7月13日	2041年7月12日
3.....	包含CLDN18.2 單域抗體的 嵌合抗原受體及 其應用	本公司	中國	ZL202380010318.5	發明	2023年5月17日	2043年5月16日
4.....	抗原遞呈細胞及 CAR-T細胞聯合 在抗腫瘤中的 應用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475661.4	發明	2022年4月29日	2042年4月28日
5.....	一種新型嵌合受 體組合物、重組 載體、細胞及 其應用	本公司	中國	ZL202280008263.X	發明	2022年7月12日	2042年7月1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類型	申請日	到期日
6.....	一種新型嵌合受體組合物、重組載體、細胞及其應用	本公司	歐亞	EA202490022	發明	2022年7月12日	2042年7月11日
7.....	一種高通量組裝嵌合抗原受體的方法及其應用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169942.7	發明	2022年4月23日	2042年4月22日
8.....	一種細胞離心和磁分選設備	本公司、成都易慕峰、上海易慕峰	中國	ZL202420303751.X	實用新型	2024年2月19日	2034年2月18日
9.....	一種新型細胞取樣裝置	本公司、上海易慕峰	中國	ZL202423124102.2	實用新型	2024年12月18日	2034年12月17日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	申請人	類型	申請地
1.....	通過實體腫瘤轉移動物模型獲取中間結果的方法	CN202110791958.7	2021年7月13日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	靶向EpCAM的免疫細胞及其醫藥用途	CN202380036831.1	2023年6月5日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	申請人	類型	申請地
3.....	抗原遞呈細胞及CAR-T細胞 聯合在抗腫瘤中的應用	CN202410324943.3	2022年4月29日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4.....	一種新型嵌合受體組合物、 重組載體、細胞及其應用	CN202410669077.1	2022年7月12日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5.....	細胞黏附能力下調的免疫 細胞及其醫藥用途	CN202380025088.X	2023年3月9日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6.....	靶向c-Met的嵌合抗原受體 及應用	CN202210880716.X	2022年7月25日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7.....	一種T細胞培養方法	CN202410774019.5	2024年6月17日	本公司、成都易 慕峰、上海易慕峰	發明	中國
8.....	一種新型嵌合受體及其應用	CN202411213449.6	2024年8月30日	本公司、成都易 慕峰、上海易慕峰	發明	中國
9.....	一種嵌合受體及其應用	CN202411665057.3	2024年11月20日	本公司、成都易 慕峰、上海易慕峰	發明	中國
10.....	一種細胞凍存液及其應用	CN202511242579.7	2025年9月2日	本公司、成都易 慕峰、上海易慕峰	發明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	申請人	類型	申請地
11.....	一種Cocal包膜糖蛋白突變體及其應用	CN202510419743.0	2025年4月3日	本公司、成都易慕峰、上海易慕峰	發明	中國
12.....	新型CD7結合分子及其用途	CN202511240877.2	2025年9月2日	本公司、成都易慕峰、上海易慕峰	發明	中國
13.....	一種雙靶點CAR-T及其應用	CN202511290859.5	2025年9月10日	本公司、浙江大學	發明	中國
14.....	CCL1嵌合受體及其應用	CN202511422311.1	2025年9月30日	本公司、上海易慕峰	發明	中國
15.....	水疱病毒包膜蛋白變體及其應用	CN202511890340.0	2025年12月15日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16.....	一種經修飾的MSC飼養層細胞及其應用	CN202511894859.6	2025年12月16日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17.....	經修飾的表達FLT3L的飼養層細胞及其應用	CN202511899534.7	2025年12月16日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18.....	一種新型融合蛋白及其應用	CN202610079110.4	2026年1月21日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19.....	水疱病毒包膜蛋白變體及其應用	CN202610174214.3	2026年2月6日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已公開的專利合作條約（「PCT」）申請

序號	專利名稱	國際申請號	申請日	申請人
1.....	一種T細胞培養方法	PCT/CN2024/099520	2024年6月17日	本公司、成都易慕峰、上海易慕峰
2.....	一種預測實體瘤免疫細胞療法治療應答的方法	PCT/CN2025/095907	2025年5月20日	本公司、成都易慕峰、上海易慕峰
3.....	一種新型病毒顆粒及其應用	PCT/CN2025/118755	2025年9月3日	本公司、成都易慕峰、上海易慕峰
4.....	一種假型病毒顆粒及其應用	PCT/CN2025/118756	2025年9月3日	本公司、成都易慕峰、上海易慕峰
5.....	經修飾的飼養層細胞及其應用	PCT/CN2025/142808	2025年12月16日	本公司

海外申請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	申請人	類型	申請地
1.....	人源化抗體、嵌合抗原受體、核酸、載體、細胞及應用	US18041723, EP21857418.4	2021年7月13日	本公司	發明	美國、歐洲
2.....	靶向EpCAM的免疫細胞及其醫藥用途	US18869768	2023年6月5日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	申請人	類型	申請地
3.....	一種新型嵌合受體組合物、重組載體、細胞及其應用	EP22841336.5, US18578264, BR1120240005976, JP2024502085, KR1020247001765, SA1120246748	2022年7月12日	本公司	發明	歐洲、美國、 巴西、日本、 韓國、 沙特阿拉伯
4.....	包含CLDN18.2單域抗體的嵌合抗原受體及其應用	EP23810909.4, KR20247040666, US18869089, AU2023276514, JP2024569784, CA3252994, BR1120240244733, EA202492748, SA1120246748	2023年5月17日	本公司	發明	歐洲、韓國、 美國、澳洲、 日本、加拿大、 巴西、歐亞、 沙特阿拉伯
5.....	細胞黏附能力下調之免疫細胞及其醫藥用途	US18844888	2023年3月9日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6.....	免疫殺手細胞用於對抗實體腫瘤治療中循環腫瘤細胞之用途	US18021677	2021年7月13日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	到期日
1.....	immunofoco.com	上海易慕峰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1日
2.....	bioshare.cn	南京曦爾瑞	2022年9月7日	2032年9月7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說明	佔股本總額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H股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孫博士 ⁽²⁾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的 權益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為依據。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博士有權控制約24.98%已發行股本總數所附帶投票權的行使，其中彼直接持有約4.95%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03%已發行股本總數乃透過彼作為上海海嶧、上海嶧眾及上海嶧慕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所控制，而上海海嶧、上海嶧眾及上海嶧慕分別持有12.93%、5.27%及1.83%已發行股本總數。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一節。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入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附帶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名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如下：(a)每份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任期為自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及(b)每份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均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無計劃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中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從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歷」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我們的發起活動中擁有權益，或於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的任何資產中，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分別於2021年1月及2022年8月採納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規限，因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再授予任何購股權。鑒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股份已發行予上海海嶧及上海嶧眾，[編纂]時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攤薄影響。

(i)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核心員工積極性，使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推動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ii) 合資格參與者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核心人員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作出特殊貢獻的人員及經上海海嶧或上海嶧眾總經理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承授人。

(iii) 管理

董事會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決策組織，負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實施計劃。

(iv) 歸屬安排及績效目標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授予時附帶績效目標。自授出日期起，購股權將根據授予協議中規定的歸屬安排及董事會酌情釐定的里程碑考核目標的實際達成情況，分三批按30%、30%及40%的比例歸屬。歸屬時間表詳情載列如下：

- 購股權總數的30%將於首個新藥臨床試驗（「IND」）項目獲批時歸屬；
- 購股權總數的30%將於首個IND項目獲批後滿三(3)年，或首款產品的新藥上市申請（「NDA」）提交時（以較早者為準）歸屬；及
- 購股權總數的40%將於首個NDA項目獲批時歸屬。

(v) 禁售期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禁售期指自本公司[編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承授人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禁售期及限制要求。

(vi) 承授人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合共13名承授人的購股權涉及合共1,933,7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已認購並繳足上海海嶧及上海嶧眾的全部合夥權益，且已辦妥相關登記。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相關 股權平台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於相關 股權平台的 概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授 出購股權涉 及的概約 相關股份 數目 ⁽¹⁾	緊接[編纂] 前股份 總數中購 股權涉及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董事					
孫博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上海嶧眾	22.00%	550,000	1.16%
蔣正剛博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副總經理	上海嶧眾	14.52%	363,000	0.76%
郝瑞棟博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研發 中心負責人	上海海嶧 上海嶧眾	2.56% 6.00%	157,051 150,000	0.33% 0.32%
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					
沈青山先生.....	本公司副總經理、 首席技術官、生產 質量中心負責人	上海嶧眾	4.00%	100,000	0.21%
其他承授人					
汪慧娟女士 ⁽³⁾	僱員	上海嶧眾	3.72%	93,000	0.20%
周勤華先生 ⁽³⁾	僱員	上海海嶧 上海嶧眾	1.63% 3.63%	100,000 90,667	0.21% 0.19%
李彥濤先生 ⁽³⁾	僱員	上海海嶧 上海嶧眾	0.16% 0.80%	10,000 20,000	0.02% 0.04%
易橋勇先生.....	僱員	上海嶧眾	0.20%	5,000	0.01%
張雙雙女士.....	僱員	上海嶧眾	0.80%	20,000	0.04%
吳青藍女士.....	僱員	上海嶧眾	0.20%	5,000	0.01%
劉召青女士 ⁽³⁾	僱員	上海嶧眾	2.00%	50,000	0.11%
陳艷美女士.....	僱員	上海嶧眾	2.00%	50,000	0.11%
謝樺先生.....	顧問	上海嶧眾	6.80%	170,000	0.36%

附註：

- (1) 上海海嶧及上海嶧眾所持的全部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編纂]，惟受相關監管批准及註冊所限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就說明承授人於股份的間接權益而言，股份數目乃按彼等各自於上海海嶧及上海嶧眾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上海海嶧及上海嶧眾所持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 (3) 根據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董事周勤華先生及汪慧娟女士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於緊接[編纂]前生效，監事李彥濤先生及劉召青女士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5年11月採納[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由於本公司[編纂]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獎勵，故[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所限。鑒於[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已發行予上海嶧眾，[編纂]時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攤薄影響。

(i) 目的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及挽留本公司營運及管理團隊的核心成員及緊密結合股東與承授人的利益，專注於長遠發展，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ii) 合資格參與者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承授人包括本公司以及其全資及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由外部投資者委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研發人員以及核心業務人員（其在本集團擔任關鍵職位，並對本公司的經營表現及可持續發展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獲本公司認可的合資格外部顧問，以及本公司識別為符合資格條件的其他僱員。

(iii) 管理

獲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授權的[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管理人負責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計劃。

(iv) 歸屬時間表及績效目標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獎勵授予時附帶績效目標。自授出日期起，獎勵將根據授予協議中規定的歸屬安排及董事會酌情釐定的里程碑考核目標的實際達成情況，分三批按30%、30%及40%的比例歸屬。歸屬時間表的詳情載列如下：

- 獎勵總額的30%將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並開始買賣，或提交首款產品的NDA時（以較早者為準）歸屬；
- 獎勵總額的30%將於取得藥品上市許可批准（即NDA批准）時歸屬；及
- 獎勵總額的40%將於承授人自首個里程碑達成當日起計於本公司服務三(3)個完整年度時歸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禁售期及限制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禁售期指自本公司[編纂]日期起計的一年期間，承授人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就獎勵所規定的禁售期及限制規定。

(vi) 承授人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833,3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6%）的相應獎勵已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合共24名承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已認購並繳足上海蟬眾的全部合夥權益，且已辦妥相關登記。

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相關股權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股權平台 的概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授出 獎勵涉及的概約 相關股份數目 ⁽¹⁾	緊接[編纂]前 獎勵的相應股權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²⁾
董事					
孫博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上海蟬眾	4.69%	117,334	0.25%
郝瑞棟博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研發中心負責人	上海蟬眾	2.36%	59,000	0.12%
蔣正剛博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上海蟬眾	2.00%	50,000	0.11%
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					
沈青山先生	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技術 官、生產質量中心負責人	上海蟬眾	1.60%	40,000	0.08%
劉南杰先生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公司秘書	上海蟬眾	2.00%	50,000	0.11%
其他承授人					
汪慧娟女士 ⁽³⁾	僱員	上海蟬眾	2.00%	50,000	0.1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相關股權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股權平台 的概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授出 獎勵涉及的概約 相關股份數目 ⁽¹⁾	緊接[編纂]前 獎勵的相應股權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²⁾
周勤華先生 ⁽³⁾	僱員	上海蟬眾	1.56%	39,000	0.08%
李彥濤先生 ⁽³⁾	僱員	上海蟬眾	0.68%	17,000	0.04%
趙玉澄女士	僱員	上海蟬眾	0.40%	10,000	0.02%
張雙雙女士	僱員	上海蟬眾	1.24%	31,000	0.07%
吳青藍女士	僱員	上海蟬眾	0.32%	8,000	0.02%
趙文靜女士	僱員	上海蟬眾	0.20%	5,000	0.01%
蒯芬女士	僱員	上海蟬眾	0.20%	5,000	0.01%
劉召青女士 ⁽³⁾	僱員	上海蟬眾	1.36%	34,000	0.07%
陳艷美女士	僱員	上海蟬眾	0.44%	11,000	0.02%
周如梅女士	僱員	上海蟬眾	0.40%	10,000	0.02%
周靜誼女士	僱員	上海蟬眾	0.80%	20,000	0.04%
王哲先生	僱員	上海蟬眾	0.40%	10,000	0.02%
范曉江先生	僱員	上海蟬眾	0.48%	12,000	0.03%
張晨先生	僱員	上海蟬眾	0.40%	10,000	0.02%
陳璇女士	僱員	上海蟬眾	1.40%	35,000	0.07%
張佳佳女士	僱員	上海蟬眾	0.20%	5,000	0.01%
范子文先生	僱員	上海蟬眾	0.20%	5,000	0.01%
程遠國先生	顧問	上海蟬眾	8.00%	200,000	0.42%

附註：

- (1) 上海蟬眾所持的全部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編纂]，惟受相關監管批准及註冊所規限。
- (2) 就說明承授人於股份的間接權益而言，股份數目乃按彼等各自於上海蟬眾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上海蟬眾所持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 (3) 根據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董事周勤華先生及汪慧娟女士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於緊接[編纂]前生效，監事李彥濤先生及劉召青女士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負有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此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部28名當時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連交易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彼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指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保薦人為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提供的服務已付及應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900,000美元。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適用）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c)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f)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g) 在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遭遇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i) 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上市；
- (j)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l)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